

2013年2月24日

題目:我們都是有地獄的概念,並會想及地獄的悲慘嗎?

經文:馬可福音 9:43-48;路加福音 16:19-31; 6:20; 18:24-25

馬可福音 9:43-48「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,就把他砍下來;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,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,入那不滅的火裏去。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,就把他砍下來;你癱腿進入永生,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裏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,就去掉他;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,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。在那裏,蟲是不死的,火是不滅的。」

路加福音 16:19-31「有一個財主,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,天天奢華宴樂。又有一個討飯的,名叫拉撒路,渾身生瘡,被人放在財主門口,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,並且狗來舐他的瘡。後來那討飯的死了,被天使帶去放亞伯拉罕的懷裏,財主也死了,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,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,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。就喊著說:『我祖亞伯拉罕哪,可憐我罷,打發拉撒路來,用指頭尖蘸點水,涼涼我的舌頭,因為我在這火燄裏,極其痛苦。』亞伯拉罕說:『兒阿,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,拉撒路也受過苦,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,你倒受痛苦。不但這樣,並且在你我之間,有深淵限定,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,是不能的,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,也是不能的。』財主說:『我祖阿,既是這樣,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。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,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,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亞伯拉罕說: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,可以聽從。』他說:『我祖亞伯拉罕哪,不是的,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,到他們那裏去的,他們必要悔改。』亞伯拉罕說: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,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,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」

路加福音 6:20「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:『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,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』」

路加福音 18:24-25「耶穌看見他就說:『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,是何等的難哪。駱駝穿過針的眼,比財主進神的國,還容易呢。』」

「概念」是甚麼意思？那你說是否是「觀念」的同意詞？

英名 concept 譯作中文時，有譯「概念」，有翻「觀念」。

一套傳福音技巧「三福」，「三元福音倍進佈道法」，一開始時會向尚未相信耶穌的人發出一個問題：「今天晚上如果死了，你是否有把握可以上天堂呢？」若然被問及這問題的人沒有天堂/地獄的概念，他會說：「你說甚麼啊？我都沒有這個概念。」但差不多每一位西方人士都有天堂的觀念，所以，今天晚上，讓我們也思想，問問自己，有沒有這個概念，並想及死後不在天堂，若在地獄的悲慘。

(一) 法國「莎士比亞」---大詩人，小說家，劇作家，畫家

莎士比亞(William Shakespeare) (1564-1616) 是英國一個文學家，他是一個劇作家，他一生中寫了差不多四十個劇本。然而法國也有一個莎士比亞，他是 Victor Hugo，名字中文譯為「雨果」，他是文學家，一生中有七十多個文學作品，畫上四千多幅畫。

(二) 悲慘世界(悲慘的人們) Les Misérables (1862) ---長篇小說

雨果七十多個文學作品中，有兩代表作，一是在 1831 年他所寫的一本小說名「巴黎聖母院」。另一代表作是約在 1862 年他所寫的「悲慘世界」，「悲慘世界」，在當時 19 世紀是最著名的小說之一。

(三) 電影:孤星淚

在香港四、五十年代有報商把「悲慘世界」連載，它的原名是「悲慘的人們」。這一本小說被很多劇作家，電影製片商編成舞台劇，亦多次被製作成電影，最近再將之製作在澳洲上映，名字是 Les Misérables，「悲慘的人們」。在香港公映時名字譯作「孤星淚」，是以音樂劇的形式拍攝而成的電影，片中有很多歌曲。

故事發生在 19 世紀的法國，窮苦的農民，戲中的男主角，因要養活家中姐姐的七個孩子，偷了麵包，結果入獄。被判五年苦刑，結果，坐上十九年，因為他四次逃獄。出獄後，得神父感化，重新做人，開設工廠，認識一女工，女工早被男友拋棄，這位女工為了自己和女兒的生活，賣頭髮，甚至被迫出

賣肉體，作妓女。後來，積勞成疾，去世，男主角決定撫養她的女兒，女孩子長大，結婚，後來，男主角被這女孩子誤會，鬱鬱而終。

#### (四) 孤星淚其中一首歌:我曾有的一個夢 ('I dreamed a dream')

電影「孤星淚」其中一首歌「我曾有的一個夢」，英文'I dreamed a dream'，其中歌詞「我曾夢想的生活，與現在我生活在地獄中的生活很不相同」，她在形容她當時像是活在地獄中，"I had a dream my life would be, so different from this hell I am living"，即是說「我現在的生活好像是在地獄裏面，我的夢想，我的夢不是這樣的」。

#### (五) 為甚麼孤星淚女主角形容她的生活如在地獄中？

女主角是位單親媽媽，為了生活，養育女兒，賣頭髮，賣牙齒，出賣肉體，作妓女，這首歌，「我曾有的一個夢」，是她第一次接客後所唱的。最使她陷入地獄的，不但是因為失去她在工廠的工作，生活難以為計，更甚的是被人白眼，嘲笑她為不潔之婦。

#### (六) 地獄的概念(觀念)

不但在今生，在生活中，也在來生，在永恆生命裏，這是聖經說的。

路加福音 16:19-31，說到一個比喻，比喻中說到兩個人，一個人名拉撒路，另外一個是一個財主。比喻告訴，拉撒路很窮，又有病，在今日的說法，拉撒路在世時像活在地獄當中，最後，拉撒路死了，財主也死了。

剛開始時，講及死後有沒有天堂/地獄的觀念。如果沒有，那可能會是這樣，拉撒路死了，財主也死了，若是電影劇情，應可以是完場的時候了。但是，這個比喻接著告訴我們還沒有完，拉撒路在哪裏呢？

拉撒路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，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財主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亞伯拉罕懷裏。

本只提到天堂，地獄的概念，并提到今生生活的痛苦，仿如地獄，路加福音 16:19-31 讓我們想及地獄不但在今生，也在來生。

比喻中，說拉撒路死了，被天使帶去亞伯拉罕的懷裏，財主也死了，并且埋葬了，財主則在陰間受痛苦。

地獄是受苦的地方，陰間也是受苦的地方，那有什麼分別？按所知，陰間是不相信耶穌的人暫居的地方，稱為居間期，一俟耶穌再回來，死人要復活，不相信耶穌的死人也要復活，受審下在地獄裏，受痛苦，這是永刑。

拉撒路被天使帶去亞伯拉罕的懷裏，那亞伯拉罕死後在那裏？當然亞伯拉罕也在等待耶穌再回來，會復活過來，與那些相信耶穌的人得著復活身體，進入天堂，這是享受永遠快樂的地方。

亞伯拉罕在那裏？天使將拉撒路帶到亞伯拉罕的懷裏，亞伯拉罕的所在，也是暫居的地方，稱為樂園，這樂園與那位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其中一位強盜，悔改認罪求耶穌記念，耶穌跟他說「你今天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的樂園應是一樣，強盜將要進入的樂園想是一地方，也是居間的地方。可知認罪悔改的人進入樂園天堂；不聽神的說話，不相信神的說話到陰間地獄去。

#### (七) 路加福音 16:19-31 比喻中，誰進了地獄/陰間？

財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，在陰間(地獄)受痛苦是否弄錯了？孤星淚的那個女主角說，她生活迫人覺得自己在地獄，因為既沒有錢，又困苦。

但是這個財主是有錢的，為甚麼他會在陰間(地獄)呢？在告訴我們，他已在來生裏面，因為財主死了，雖然在生時他如在天堂，快樂無比，死後卻要在陰間受痛苦。如下經文，帶出了意思：

路加福音 18:24-25「耶穌看見他，就說：『有錢財的人進 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』」

為甚麼有錢人反而落了陰間(地獄)？聖經說到有錢的人進天國是難的。今天我們知道，有錢的人很多看不到接受相信耶穌的需要必要，因為有錢的人覺得

金錢是萬能的。人不接受相信耶穌，死後自然就落在陰間，會進地獄，這是聖經的話。

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，或在樂園裏面，想他在世的時候，聽從先知和摩西的話，今天我們說，他在生時，生活雖然困苦，然而，他相信了耶穌。

簡單說，財主落在陰間，不是因為他有錢，是因為他不聽從，不聽從的原因多因是不相信，財主不相信先知和摩西的話。在今日來說，就是不相信主耶穌能夠拯救我們，故死後落在陰間裏去。

#### (八) 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-- 拉撒路

路加福音 6:20「耶穌舉目看著門徒，說：『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』」

馬太福音 5:3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耶穌的登山寶訓的說話其中有八福，第一是「虛心的人有福了...」，「虛心」在說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。

這個貧窮在指甚麼？要知道耶穌來到世間，不是「講金」，是「講心」。若然耶穌在「講金」，耶穌在地上時只要做一事，就是行醫，這位可令病人不藥而癒的醫生，一定大可富甲一方。但是耶穌曾表示祂不是來做這些，祂是叫人能夠到祂那裏去，進天堂，要人得永生，這才是人的終極需要，人能否知道這需要，那要看心靈裏有沒有貧窮，像生活上的貧窮，需要有錢的迫切，要得著耶穌來滿足，天國是他的，不但有福，且有永恆價值。

耶穌舉目看著門徒，說：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好像拉撒路，耶穌以表面的貧窮道出心靈的富足。

路加福音 16:19-31 這個比喻突顯了財主在表面的富足，但心靈裏面卻是貧窮，以致讓人看到兩個人在死了之後不同之結局。

讓我們在聖經路加福音十六章看到地獄的悲慘是怎樣的時候，讓我們醒覺，因為這與我們是否貧窮很有關係，以至我們知道真的有這需要投靠在主耶穌裏。

(九) 想及地獄的悲慘嗎? 那如何作抉擇?

最後，想到地獄的悲慘，我們就應懂得怎樣抉擇?

或許我們當中認為已持有天堂的入門票，已經相信了耶穌，那要明白馬可福音 9:43-48 這段經文裏所提及使你跌倒之四肢五官。還沒有相信主耶穌的，若知道地獄之火的不滅，蟲不死，那在提醒我們要好好抉擇。

馬可福音 9:43-48 「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，入那不滅的火裏去。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你瘸腿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裏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。在那裏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」